

**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17 年 8 月**

I. 引言

本月報旨在概述污泥處理設施在監察期內的環保表現，包括持續排放監察系統收集所得的煙氣排放數據，以及就重金屬、二噁英及呋喃定期進行的監察。

II. 環境監察結果

污泥處理設施在廠房運作期間須定期監察煙氣排放情況。廠內設有四個焚化爐，即焚化爐AF、AE、BF和BE。焚化爐的煙氣排放均受到完備的管理及密切監測程序監察，確保設施安全運作，並符合環境標準。

焚化爐煙囪設有對主要參數的持續監測系統，確保燃燒及消除空氣污染物的過程運作良好。此外，焚化爐更具備自動切斷輸送污泥系統，倘若持續監測系統發現可能出現超逾管制參數的情況，便會自動停止輸送污泥至焚化爐。

2017年8月，三個焚化爐AF、BE和BF均在運作中。

煙囪氣體監察的排放量主要參數載於下表。所有排放記錄和由認可化驗所提供的監測結果，在發表前已經過顧問檢查及核證。所有煙囪氣體的監察結果均符合煙囪氣體質量排放限值的管制參數。

**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17 年 8 月**

煙囪 AF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a) 持續監測 –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2.277	0.00 – 0.07	0.01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1 – 0.44	0.04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3 – 0.33	0.20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 – 0.06	0.03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15.147	0.25 – 4.35	2.47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 – 0.29	0.01	是
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30.303	0.70 – 12.65	3.59	是
(b) 持續監測 –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0.756	0.00 – 0.01	0.01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2 – 0.10	0.04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16 – 0.26	0.20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2 – 0.04	0.03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3.789	1.91 – 2.76	2.45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1 – 0.04	0.01	是
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15.147	1.87 – 5.86	3.57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鉈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2	是
重金屬總量 ⁽ⁱⁱⁱ⁾	0.0378	<0.0054	是
二噁英及呋喃 ^(iv)	7.575 x 10 ⁻⁹	<5.947 x 10 ⁻¹⁰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17 年 8 月**

煙囪 BE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a) 持續監測 –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2.277	0.00 – 0.11	0.00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1 – 0.53	0.05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1 – 0.11	0.05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1 – 0.05	0.03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15.147	0.12 – 5.68	1.92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 – 0.05	0.03	是
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30.303	0.66 – 8.44	2.92	是
(b) 持續監測 –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0.756	0.00 – 0.01	0.00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1 – 0.12	0.05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4 – 0.07	0.05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2 – 0.03	0.03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3.789	1.75 – 2.24	1.92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1 – 0.04	0.03	是
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15.147	1.35 – 4.82	2.92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鉈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1	是
重金屬總量 ⁽ⁱⁱⁱ⁾	0.0378	<0.0049	是
二噁英及呋喃 ^(iv)	7.575 x 10 ⁻⁹	<5.529 x 10 ⁻¹⁰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17 年 8 月**

煙囪 BF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a) 持續監測 –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2.277	0.00 – 0.63	0.01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 – 0.49	0.04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5 – 0.31	0.15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 – 0.06	0.03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15.147	0.07 – 4.74	1.98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 – 0.08	0.02	是
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30.303	0.55 – 7.73	3.14	是
(b) 持續監測 –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0.756	0.00 – 0.11	0.01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1 – 0.14	0.04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13 – 0.18	0.15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2 – 0.04	0.03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3.789	1.69 – 2.24	1.97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1 – 0.04	0.02	是
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15.147	1.89 – 5.26	3.20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			
汞	0.003789	<0.0004	是
鎘及鉈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4	是
重金屬總量 ⁽ⁱⁱⁱ⁾	0.0378	<0.0064	是
二噁英及呋喃 ^(iv)	7.575 x 10 ⁻⁹	<7.082 x 10 ⁻¹⁰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17 年 8 月**

註釋

- (i) 量度結果均以溫度為攝氏零度、壓力為 101.325 kPa、完全乾燥的狀況作計算基準，並以排氣含氧量 11% 為參考基準作校正。
- (ii) 微粒指可吸入懸浮粒子，即空氣中的懸浮粒子，其標稱氣動直徑為 $10\mu\text{m}$ 或更小。
- (iii) 在最短 30 分鐘及最長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，包括銻、砷、鉛、鈷、鉻、銅、錳、釩及鎳。
- (iv) 在 6 至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。